

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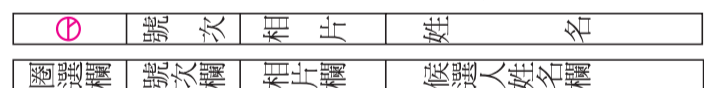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蘇雅子 | 46年3月20日 | 女 | 臺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進學國小、中山國中、台南高商畢業、嘉南藥專二專畢業、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技畢 | 一、現任進學里里長 二、現任進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| 一、廣結善緣，廣納全里民意，做為推行里政之參考依據，使里政更亨通，更落實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工程及維修經費，以落實鄰里建設。 三、加強環保工作，美化改善鄰里居住環境，締造更美好優質的生活空間。 四、加強鄰里聯防工作，推行守望相助，確保社區安寧，使地方治安更臻完善。 五、定期籌辦各項敬老、婦幼，及社區文康活動，營造和諧快樂的社區居民情誼。 |
| 2 | | 何仁榮 | 44年7月2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進學國小畢業、南寧初中畢業、長榮中學畢業 | 偉業影視負責人、佳帝影帶負責人、國堡保全公司主任、五妃黑輪攤負責人 | 1.設立關懷據點，開辦長青食堂老人共餐。 2.組巡守隊，防止宵小，看視獨居老人。 3.全面整修監視系統，守護南門里。 4.整頓新光三越商圈附近之交通。 5.為里民飲水健康，大樓每年免費清洗水塔。 6.與市立醫院合作，建立社區醫療網。 7.活動中心設置閱讀室，提昇里民看書風氣。 8.成立里長行動辦公室。 |
| 3 | | 陳俊傑 | 54年11月2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一進學國小、二建興國中、三亞洲工商畢業 | 一榮獲98年度優良里長、二榮獲105年度特優里長、三第18屆、直轄市第1屆、第2屆大南里長、陳姓宗親會理事、四進學國小少棒隊教練、南一中棒球社教練、南一中跆拳道館教練、1986、1987跆拳道手、1994、1995、1996壘球國手 | 一、配合市政府政策，對傷病老人協助聯絡家屬護理，關懷老人暨弱勢家庭定期探訪。 二、舉辦各種里內聯誼，籌辦各項敬老、婦幼、觀摩參訪活動，團結社區意識。 三、爭取轄區停車空間，提供里民免費停車，疏解商圈停車問題。 四、各種小型工程受損、阻塞、隨修隨通，落實里鄰建設。 五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增設（維護）南門公園（大南門城）各項設施。 六、修剪行道樹，美化巷弄，消除登革熱孳生源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，美化社區工程全年不斷。 七、初一、十五齋戒日，午餐提供素齋迴向里內里民。 八、24小時服務不打烊，隨傳隨到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**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